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2-01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高海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海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海涛先生辞职后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海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海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高海涛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2-00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山东管网东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该项目业主为山东省东南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管道全长6245千米,工期630天,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62.71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92.1%。

本公司曾于2021年1月中标山东管网南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凭借管道施工方面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施工经验,本公司再次中标。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1,0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22-00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及挂牌交易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将自2022年3月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为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 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945美元/股。
-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公司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导致前二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2)香港公众股东人数少于300人。
-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市的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 公司目前获得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但聆讯召开后依然要符合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条件。推广期间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进展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4号),批复核准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B转H项目”),并已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自2022年3月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为公司B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

二、跨境转托管事项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即“跨境转托管”)。在境内交易转换后的H股的投资者仅可卖出,不可买入公司H股。境外投资者完成跨境转托管后,即可按一般H股交易规则买入或卖出公司H股股票,而不受交易限制。

公司特别提醒:为便于转换后投资者买卖H股,请满足跨境转托管条件并希望转至香港市场直接交易的投资者尽快通过自己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跨境转托管申请。

(一)跨境转托管流程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

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投资者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至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指定结算的托管银行提交H股跨境转托管申请。

(2)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审核无误,并核实投资者申报的跨境转托管股份不存在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股份质押等情形)后,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申请表》和跨境转托管明细数据文件后,向中国结算通过其在中国结算备案的邮箱报送转托管申请。

(三)跨境转托管注意事项

如境外投资者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外投资者不能进行跨境转托管,申请跨境转托管的投资者不得对申请跨境转托管股份进行交易交割。

如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余额少于跨境转托管申请数量,注销失败,该证券账户跨境转托管申请失败。

如境外投资者既报交跨境转托管又申报现金选择权,则申报现金选择权无效。

具体跨境转托管详情,可查阅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转H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也可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咨询。

三、关于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安排

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B股股票将自2022年3月3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2日为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B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公司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7日,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第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下午3:00,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B股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

公司B股股东在申报现金选择权前及申报期间将原持有的股票卖出,申报跨境转托管或发生其他冻结、非交易过户的,视为无效申报。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当出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B股股份数超过154,408,766股,或行权后的B股前二大公众股的累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股总额的50%,则该等现金选择权不可实施,华新B股将继续于上交所B股市场交易。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及确定在香港开市的境外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后,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B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H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H股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请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大道东600号

项目负责人:王懿、吴昕

电话:027-87773898

传真:027-8777399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1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6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97,64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6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式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已刊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2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鑫22号私募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金投”)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吉金投-资产共鑫22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69,826,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实施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规定确定。

5.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中吉金投的相关承诺均已正常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吉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 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清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8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73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73万元(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7,096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志”)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诚志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加独立董事12名,出席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出售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自3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前,出售数量为11,03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 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14)。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可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股份。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036,838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743,846.1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2-01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深圳贤合旧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佳业”)、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中浩丰”)与世茂房地产下属公司厦门瀚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泽”)签署了《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书”)等文件,厦门瀚泽以人民币3.5亿元受让项目公司20%股权,双方按照股权转让方式就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进行合作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大新佳业56%股权,大新佳业持有中浩丰80%股权,厦门瀚泽持有中浩丰20%股权。厦门瀚泽已支付原协议合作对价款人民币3.5亿元,并后续投入资金人民币78,477,599.48元,累计投入合计人民币428,477,599.48元。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贤合旧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鉴于深圳贤合旧改项目未按《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的旧改时间节点推进,经各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就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达成的合作。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大新佳业、中浩丰、厦门瀚泽等各方完成签署《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系列文件(以下统称“解除协议”)。厦门瀚泽退出深圳贤合旧改项目后,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为主要负责开发。

根据《解除协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瀚泽已累计向大新佳业支付了人民币3.5亿元合作对价。因大新佳业实际指定厦门瀚泽将合作对价定向用于归还上市公司债务或直接向上市公司,故上市公司应对厦门瀚泽投入的3.5亿元合作对价承担还款责任,各方确认:上市公司为该笔债务的主债务人,但大新佳业仍应对该笔款项承担还款责任。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瀚泽向项目公司投入人民币78,477,599.48元,《解除协议》生效后,厦门瀚泽同意将其对项目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78,477,599.48元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同意以等额款项收购该笔债务。

对于上述合计428,477,599.48元债务,按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作为主债务人,上市公司、大新佳业、中浩丰共同承担该笔债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额偿还,利率按照《解除协议》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公司履行《解除协议》项下还款义务后,项目公司应按年利率15%向公司支付利息,大新佳业对以上债务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在公司偿还厦门瀚泽债权前,项目公司20%股权仍由厦门瀚泽暂时持有,同时大新佳业持有的项目公司0%股权及公司持有的大新佳业56%股权以上述债务提供股权质押。

二、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深圳贤合旧改项目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甲方:深圳市大新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瀚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解除合作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一并解除,原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终止,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退出目标项目合作,原协议中约定尚未履行的,约定终止,已经履行的,按照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约定处理。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享有项目公司、目标项目的全部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全部的股东义务及责任,乙方不再享有项目公司、目标项目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亦不再承担项目公司股东义务与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互不追究在原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同时,除本协议外,各方及其关联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中如有涉及项目及项目公司的相关约定亦终止履行。

(二)乙方已投入款项处理

甲方、项目公司认可,乙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项目公司、目标项目投入共计¥428,477,599.48(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捌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该金额经过各方核对,甲方及项目公司对此均不持任何异议,该等乙方投入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视为

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公司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计划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出售的原因及目的: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二)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出售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11,03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四)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同时,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出售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五)实施期限:自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自3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前,下列期间除外: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所得资金的用途:将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预计出售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0,829,212	0.64%	20,829,212	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974,428,467	99.36%	6,974,428,467	99.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810,756	0.46%	20,774,918	0.30%
股份总数	7,006,264,679	100%	7,006,264,679	100%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作出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相关说明

(一)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出售。

(三)本次出售第二期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